

#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港尾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港尾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1
相片	
姓名	木金林
齡年	歲四十六
別性	男
籍本	縣北臺
籍黨	黨民國國中
業職	商
住址	臺北縣板橋市正中路二三二六巷六號
學經歷	學歷：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1. 板橋市第八屆國際獅子會會長 2. 板橋市農會第八屆常務監事。 3. 臺灣省更生保護會北區輔導員 4. 板橋市港尾里第一、三屆里長
政見	一、願意盡力為里民解決困難，不分晝夜願為里民服務。 二、決意做到政府與里民間的好橋樑。 三、里民的意見為意見。
見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  
公報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號碼相片姓名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  
(1)亂在投票場所喧鬧，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  
票，不服制止者。  
(2)擾亂投票場所，或干犯選舉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

卷之三

**9.8.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抑制留置、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八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